

证券代码：838933

证券简称：嘉华汇诚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华汇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8.04%股份的股东北京嘉华友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申请 800 万（捌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由纵兴元先生及其配偶蔡玉玲女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该关联担保金额未超出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详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嘉华汇诚：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嘉华友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嘉华友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函》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